

疫情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摸排随访 与健康检测工作方案

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控制疫情输入蔓延，根据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和《山东省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重点地区范围

疫情重点地区原则上是指 14 天内发生本地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公布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地域。特殊情形需要进一步明确范围的，由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研判确定后另行通知。

疫情重点地区最后 1 例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 14 天后，或中、高风险地区降级为低风险区后，相关工作自动终止。

二、摸排随访近期流动人员范围

属于以下 3 种情形的人员，应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并进行随访检测：

（一）集中摸排随访人员：有疫情重点地区本次疫情首例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确诊前 14 天内旅居史人员；

（二）常态摸排随访人员：疫情重点地区疫情发生后，到达本地前 14 天内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三)重点追踪随访人员: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和一般接触者的人员。

三、其他应纳入健康检测的本地人员范围

疫情防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重点人员中有以下情形的,应进行健康检测:

(一)学校师生员工中,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14天内有疫情重点地区接触史的;

(二)交通场站、宾馆酒店和大型商超等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和社区、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中,14天内有疫情重点地区接触史的;

(三)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监所全体工作人员(包括警察、职工、辅警、医护人员、行政管理等工作人员以及保洁、保安、司机、后勤、餐饮等服务保障人员)和罪犯、羁押人员、戒毒人员、强制医疗人员等监管对象中,14天内有疫情重点地区接触史的;

(四)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包括行政管理、职工、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以及保洁、保安、司机、后勤、餐饮等服务保障人员)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员等服务对象中,14天内有疫情重点地区接触史的。

四、预警及启动人员摸排

(一)人员信息梳理。以疫情发生地公布疫情信息为预警信号,省和各地领导小组(指挥部)联防联控与社会稳定组启动疫

情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信息数据搜集，梳理排查线索，做好摸排准备。

（二）启动人员摸排随访。

1.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疫情态势及研判意见，发布行动指令。原则上，对集中推送的疫情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排查线索，24小时内完成山东籍人员追踪随访、48小时内完成非山东籍人员追踪随访；常态化推送的数据，做到当日接收当日“清零”。摸排工作以联防联控与社会稳定组向各地推送的人员排查线索为主线，同步开展社区主动排查。对经排查确认在本地的人员，镇街（社区）疫情防控部门立即纳入当地疫情防控管理，预约确定检测时间与地点，并将相关信息通报负责采样登记的人员。

2. 对经核实已经离开本地且目的地为我省的人员，要向目的地领导小组（指挥部）联防联控与社会稳定组推送信息，并反馈省联防联控与社会稳定组。

3. 对于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的人员，要在接到协查信息后4小时内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姚明国，联系电话：18563578549）反馈追踪结果。对于追踪不到的，要立即通报当地公安部门协助追踪。

4. 对不配合隔离检测措施、不如实提供个人行程信息、隐瞒不报，或有其他增加疫情防控风险行为的人员，列为疫情风险人员，将其信息报送山东省电子健康码后台数据库。

五、采样及健康检测

（一）健康检测安排。

1. 对中、高风险地区入鲁返鲁人员实行“2+1+7”，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1次血清抗体检测和7天健康监测，血清检测标本要在离开中高风险区域3天后采集。对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检测采取单采单检，以便阳性结果符合。健康监测由镇街（社区）疫情防控部门负责实施，每天早、晚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健康情况，一旦出现可疑症状（如发热、干咳、乏力、腹泻、嗅觉和味觉发生改变等症状），立即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并送医疗机构诊治排查。

2. 对中、高风险地区以外的疫情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进行1次核酸检测。对离开重点地区7日以上，且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绿码人员，视同在本地检测，不再进行检测。对低风险地区人员可按照单采混检5:1或10:1方式进行混样检测。

3. 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的检测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另有安排的，按通知要求实施。

（二）采样及检测时间要求。

1. 疫情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纳入当地随访管理后，卫生健康部门立即安排采样检测，原则上自发出指令后24小时内完成首轮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采样，间隔24小时后进行第二轮采样。检测实验室收到样本后8小时内上报检测结果。省委领导小

组（指挥部）另有安排的，按通知要求实施。

检测实验室发现核酸检测阳性结果时要立即报告，通知被采样人员及时隔离和再次标本采集。

2. 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在追踪到位后立即采样，8小时内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姚明国，联系电话：18563578549）反馈首轮检测结果，此后轮次的检测结果即时反馈。

3. 对未按预约时间采样的人员，采样登记人员要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镇街（社区）疫情防控部门，由其负责督促并安排专人协调落实。

六、信息管理与随访检测情况反馈

（一）信息采集与录入。对纳入当地疫情防控管理的人员，负责随访工作的公安干警要立即将相关信息录入省实有人口信息系统；负责采样登记的人员要进一步核实采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录入省公共卫生快速填报系统“应检尽检”模块或形成采样对象信息电子表。检测机构核对采样信息和结果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录入省公共卫生快速填报系统“应检尽检”模块。

（二）信息补录与备注。各地对社区摸排登记但不在省数据库里的人员，要及时添加补录。对经核实已离开本省人员、近期内未到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无法联系的人员要在数据库备注栏内注明。

（三）信息比对与反馈。各级公安与卫生健康部门要将排查线索、随访登记信息与检测信息每日进行比对，及时发现未随访、

未检测人员，做到工作同步、数据匹配，每日工作动态“清零”。

各地要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登记、录入效率，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受检人员，并与个人健康码衔接，为受检人员出行提供便利。

七、组织实施与工作保障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成立疫情重点地区流入人员随访检测工作专班，各级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明确 1 名政府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各个环节的工作，公安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摸排随访、采样检测的直接责任人。镇（街）和社区（村）要成立由社区干部、公安干警和医疗卫生人员组成的工作队，具体承担入鲁返鲁人员摸排与随访管理。用人单位要为随访对象接受随访检测提供便利。对拒不配合随访管理、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要按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二）合理设置采样点。各地要结合全域全员检测方案，按照安全、就近、方便的原则，合理设置疫情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核酸检测采样点。原则上在摸排检测工作启动后的前 3 天内，每个镇（街）至少启用 1 处采样点，确保采样人员在 30 分钟内能够抵达最近的采样点。如疫情重点地区流入人员持续增加，应适当延长各采样点运行时间。在前期流入的“存量”人员采样任务“清零”后，可适当关闭部分采样点，综合考虑人口、交通和地理位置等因素每个县（市、区）继续开放不少于 3 处的采样点，直至本次疫情结束。对人员数量较多、相对集中的单位，可设立临时采样点，由单位负责落实场地和管理人员，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流动采样人员集中采样。对行动不便的人员，由社区工作

组负责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流动采样人员上门采样。

采样点设置及现场采样、标本储存转运等按《山东省市域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测机构管理。各地要统筹规划确定各采样点对应的检测机构。一般人员的检测任务，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应承担70%以上。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由当地疾控中心承担。当规划确定的检测能力不能按时完成检测任务的，由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启动选派检测队进驻或将样本外送临近的其他检测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安排人员巡回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查漏补缺，确保检测质量和信息反馈及时准确。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市要严格按照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文件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除省里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外，一律不得层层加码，不得额外增设隔离等附加措施。要妥善做好工作信息上传下达，不得通过互联网、微信群、QQ群、手机短信等方式传输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也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工作信息。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为随访对象提供必要的便捷服务，避免激化矛盾。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疏导不良情绪，为疫情防控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_____市专班负责人信息